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事前认可意见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将于2015年7月9日召开,审议公司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会议资料,基于独立、客观立场,对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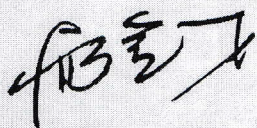
1、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完善公司的激励和约束机制,提高公司的凝聚力和竞争力,实现股东、公司和员工利益的有效结合,共享发展成果,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我们同意公司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并同意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本页为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字: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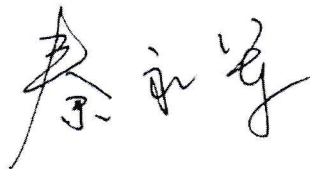
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事前认可意见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将于2015年7月9日召开,审议公司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会议资料,基于独立、客观立场,对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1、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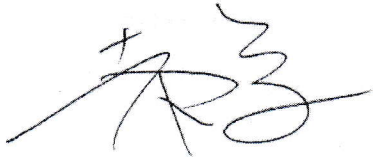
2、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完善公司的激励和约束机制,提高公司的凝聚力和竞争力,实现股东、公司和员工利益的有效结合,共享发展成果,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我们同意公司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并同意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本页为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likely representing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s name.